

证券代码：874301

证券简称：金恒智控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301	金恒智控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广场伟峰东第 11 号楼 2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李淑娟、丁浩、邵占伟、孔华春、周博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履职。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同意选举梁凤臣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履职。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9,401,810.0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1,837,483.81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71,659,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71,659,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9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960,601.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进行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8:00-10:00

（三）登记地点：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广场伟峰东第 11 号楼 29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韩国花；联系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广场伟峰东第 11 号楼 29 楼；电话：0431-82653456。

（二）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5 日